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5.09万元。
-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长期以来，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及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购买公司客车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汽车按揭消费贷款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买方信贷担保业务较少发生逾期代垫或回购的情况。考虑到发生担保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以往年度实际发生损失的金额较小的情况，公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重要性原则，暂不考虑预计担保损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2014-2015年度，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涉及的逾期代垫或回购款项连续两个年度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形。为了更好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要适当计提预计担保损失，以反映资产负债日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可能损失。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后的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及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将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担保余额划分为已出现逾期的担保余额和未出现逾期的正常担保余额两类，采取不同的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方式：（1）针对已出现逾期的担保余额，本公司参考最近一期逾期代垫或回购款项的收回情况，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2）针对未出现逾期的正常担保余额，本公司参考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按照正常担保余额的 1%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

（二）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适用。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5 年净利润 16,344.89 万元，减少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5.09 万元。

（四）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的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了更好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适当计提预计担保损失，以反映资产负债日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可能损失。我们认为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金龙汽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定适当计提预计担保损失，以反映资产负债日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可能损失。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厦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